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傳 真：0423326915
聯絡人：郭旻雁
電 話：0437061537

受文者：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教育產業工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9月15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人字第103009706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有關 貴會來函希本署轉知所屬各級學校於處理會員教師薪資時，一併代扣貴會經常會費，復如說明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 貴會103年9月4日全中教工會字第1030000089號函。
- 二、查工會法第28條：「(第1項)工會經費來源如下：一、入會費。二、經常會費。... (第3項)企業工會經會員同意，雇主應自該勞工加入工會為會員之日起，自其工資中代扣工會會費，轉交該工會。...」復查工會法施行細則第25條：「產業工會及職業工會經會員個別同意，並與雇主約定或締結團體協約之代扣工會會費條款者，雇主應自勞工工資中代扣工會會費，並轉交該工會。」及同法第26條：「(第1項)工會會員經常會費之繳納，得由雇主按同意代扣之全體會員當月工資總額統一扣繳轉交工會，或由會員自行申報當月工資，並按月計算繳納。(第2項)工會依本法第二十八條規定，得於章程中自行訂定入會費或經常會費收費分級表。」
- 三、準此，事涉會員個別權益及雇主代扣轉交工會等事項，請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教育產業工會
副本：本署人事室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